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3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接待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玉怀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与监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16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16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按票面利率可获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Y=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七)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整数。其中,Q是指可转换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持有人申请转股转换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部门有关规定,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大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新野纺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转股申请日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权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股票面值。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申请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出现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34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A股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于2020年底发行完毕;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各相关方面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6亿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A股可转换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或未转股两种情况;

5、假设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发行价格为5.05元/股,且不低于当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与前1个交易日均价,且不低于当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用于计算本次A股可转换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根据公司营业性非经常性损益为2,020年度实现,假设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15%、3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假设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权益变动事宜;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	2021年6月30日全部未转股
期末总股本(股)	816,794,335	816,794,335	1,133,626,018.17
情景1: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9,418,034.81	279,418,034.81	279,418,03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73,849,759.17	273,849,759.17	273,849,75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28
情景2: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为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9,418,034.81	321,330,740.03	321,330,74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73,849,759.17	314,927,223.05	314,927,22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0.32
情景3: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为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9,418,034.81	417,729,962.04	417,729,96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73,849,759.17	409,405,389.96	409,405,38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1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1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0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0	0.42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定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亦将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转股存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

(一)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需要

我国纺织行业与“一带一路”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当下的“一带一路”战略建设新时期也给我国纺织产业带来了加速发展的新机遇。《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指出,新疆需要进一步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和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依托棉花资源,利用优惠政策,加快产业配套发展,建设优质棉纱布基地,大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有效带动就业。本项目实施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回售期内提出回售申请,则视为放弃回售权,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2、附条件回售条款
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须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的到期回售期内先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请期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除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或通过对深交所交易系统公开进行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上余额和网下余额向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重要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发生偿债(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导致重大变化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组或破产申请;

5、担保人或(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授权的其他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书面形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人民币(含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16.5万

锭高档纱建设项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功能性纱线项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医用卫生非织造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16.5万锭高档纱建设项目	61,000.00	49,301.00
2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功能性纱线项目	58,550.00	48,958.00
3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医用卫生非织造布项目	40,430.00	28,42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3,318.00	160,000.00
合计		193,198.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募集资金保管
公司已编制《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二)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3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7月2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全体董事、全体监事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30至下午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加派代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